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遷冊；
- (2) 股本重組；
- (3)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函」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	14
附錄二 — 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刊發之公佈
「百慕達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減少法定股本(減少金額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
「開曼群島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 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 33,684,21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金總額 35,000,000 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 280,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 (iii) 7,000,000 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 56,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

## 釋義

---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1,570,645股新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重選董事」	指	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符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故本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及或會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遷冊生效日期..... 三月十一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本重組之日期另作公佈知會股東。

附註：上述之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女士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敬啟者：

- (1) 遷冊；
  - (2) 股本重組；
  - (3)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

- (a)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d)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所宣佈，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因此，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有460,497,258股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22,564,365.64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遷冊；(b)股本重組；(c)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d)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亦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c)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22,564,365.64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8,926,6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92,66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2,892,661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股本增加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公開發售完成及股本增加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0,497,25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公開發售完成及股本增加生效，本公司於股本合併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6,049,725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公開發售完成及股本增加生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46,049,725股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5,2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70,278,21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將導致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票面值及總數；及(ii)購股權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所宣佈，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完成。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以及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進遷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准許遷冊)、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本公司可按低於其現有每股股份票面值0.05港元發行新股份，並將增加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股本重組連同應用上文所載削減股本所產生繳入盈餘賬所記之進賬金額，將方便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以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削減已發行股本須取得大法院認可。由於須待大法院排期，故完成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董事會並不相信有關批准能在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可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股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位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及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毋須取得法院認可，故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估計較本公司在取得大法院認可下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早兩至三個月完成。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東將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進遷冊、批准遷冊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申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向百慕達註冊處申請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已獲遵守，則開曼群島註冊處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提交於百慕達存續之大綱存檔。存續大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註冊處登記存續大綱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獲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處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群島註冊處將發出撤銷註冊證書。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趙仲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林柏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趙仲明女士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 趙仲明女士

趙女士，3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女士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遷冊；(ii)股本重組；(i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iv)重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遷冊、(ii)股本重組、(i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遷冊、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規管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法規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規管法例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採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分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在公司法方面之普遍概念。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法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別。在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地，百慕達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此外，法院獲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指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適用於英國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運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法例條文。

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b>開曼群島</b>	<b>百慕達</b>
<b>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b>	<p>開曼群島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少為一人。並無要求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p> <p>獲豁免公司可以在其細則中規定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必須有細則所規定之高級職員。</p>	<p>公司董事人數最少為兩人。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名董事，或(ii)一名秘書及一名董事，或(iii)一名秘書及一名居駐代表，而兩人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公眾公司可以只委任一名居駐代表，公司或個人均可。法人董事並不合法。</p> <p>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組織章程文件	<p>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細則。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始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事務及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來說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倘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亦必須通過附加或收錄於細則而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可以由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必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p>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倘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支付之後，(a)公司有能力的支付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且真誠行事後認為，為正當目的並且符合公司之利益情況下，可以正當提供財政資助，則公司可以如此行事，此等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百慕達公司法包含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有關財政資助之條文。然而，倘在提供任何此等資助之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負債，則法例並不禁止提供財政資助。

## 股東大會

## 開曼群島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大綱及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名股東(或根據細則之規定)親身出席，根據依照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集並審議事項。

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以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以書面要求而召開。

倘細則中並無相反條文，則每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足以正式召開會議，三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而任何被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毋須在開曼群島舉行。

## 百慕達

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取得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將此通知期延長。

假如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10%實繳股本之股東提出要求，董事必須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毋須在百慕達舉行。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

	開曼群島	百慕達
投票	<p>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只要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細則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決議案。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按本身細則許可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時，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批准。</p> <p>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p>	<p>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批准。決議案可一致書面同意批准。</p>

**贖回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

獲豁免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贖回及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及購回。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

**百慕達**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或購回。倘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開曼群島	百慕達
<b>增加股本</b>	<p>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p>	<p>公司可按公司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削減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院命令及獲法院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紀錄之副本，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獲豁免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債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股息

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

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百慕達公司轉讓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 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印花稅。

於百慕達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稅項	<p>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可獲開曼群島政府之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二十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十年。</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得財政部長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及持有公司之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之人士則須繳納該稅項。</p>

以下為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之概要及與本公司於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之差異。

##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註冊處存檔及註冊後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載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此權力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 2. 細則及公司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 概要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重大差異

細則內關於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細則，概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重大差異*

細則中有條文禁止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細則只准許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倘該項購買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以及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以購回其股份。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之董事，則須於(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知悉目前或成為如此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 酬金***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對酬金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或預期將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此等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僱用或行政職位，有關期間(惟彼等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有關條款為董事會可能釐定者，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予成員包括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重大差異

細則內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然而，並無規定要求向被罷免之董事送達任何通告，亦無任何條文容許該董事在其罷免之動議中發言。

## (ix) 借貸權力

###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更改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決議案所指定者，將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於上文概要第(v)及第(vi)段外，細則第4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重大差異**

除額外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規定外，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就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而言，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給予最少21日之書面通告。

#### **(f) 表決權**

#####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有人提出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其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不得點算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作出之投票。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除外。

###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個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15個月。然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 **重大差異**

細則要求賬簿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而可供董事查閱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細則並無關於提供財務報表撮要之條文。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

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重大差異**

除發出額外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外，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召開會議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將說明其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j) 股份之轉讓**

### **概要**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根據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惟股息須以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提及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 **(p) 查閱股東名冊**

### **概要**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象徵式收費後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條文關於少數股東之該等權利。

**(s) 清盤程序****概要**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概要**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均未兌現；(ii)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 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本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而中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遷冊生效；
- (d)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一切所需有關行動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由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日期後第19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本合併**」)；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c)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法定股本**」)；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連同股本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鑑)，以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使股本重組生效，並將所有零碎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